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定值保险条款 B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534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主险合同项下适用于定值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约定保险价值为定值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,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。